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邇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0580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表一、附表二 (3451044_11005804600_1_3451044_11005804600_1.docx、
3451044_11005804600_1_3451044_11005804600_2.xlsx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109學年度第2
學期「大樹計畫」補助本縣國中、小學生助學金一案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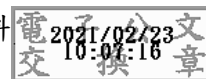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該會110年2月8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00000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該會「大樹計畫」助學金專案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本縣國中、小學生，以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學生為主要補助對象。
 - (二)補助金額：國中學生每學期每人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；國小學生每學期每人1,000元。
 - (三)補助項目：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及課業輔導費。
 - (四)申請名額：每校班級數6班以下至多3名、7班以上學校至多5名。
 - (五)辦理方式：
 - 1、收件日期：110年2月22日至110年3月20日。



- 2、申請表件：申請表(如附表一)、學童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(如附表二)。
- 3、請填妥申請表件後將正本逕寄至長興國小行政助理唐筱茜小姐收(908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村潭頭路50號)，併同將附表二之電子檔寄至marmot0719@csps.ptc.edu.tw信箱，請註明「00學校109-2大樹計畫助學金」，俾利彙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案收件情形之確認，請洽長興國小聯絡電話08-7368567#37。
- 5、相關申請資料，正本請寄長興國小唐筱茜小姐收(住址：908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村潭頭路50號。聯絡電話：08-7368567#37)。附表二(學童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)之Excel檔請Mail至marmot0719@csps.ptc.edu.tw信箱。並請註明「000學校109-2大樹計畫助學金」，俾利彙整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